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洪若斐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80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02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02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」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50311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3119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孫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